

鄢陵县工商业联合会 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鄢陵县慈善总会

鄢联（2026）4号

鄢陵县 2026 年“弘善育才·励学筑梦”助学活动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、强化本土人才培养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在第三次分配中的积极作用，传递党委、政府及社会各界对优秀青年学子的关心关爱，激励高考拔尖人才、树立勤学励志标杆，厚植学子桑梓情怀，激发青年成才报国、回馈家乡，助力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与乡村人才振兴。经研究，鄢陵县工商业联合会、鄢陵县教育体育局、鄢陵县慈善总会决定联合开展 2026 年“弘善育才·励学筑梦”助学活动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激励对象

具有鄢陵县学籍，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勤奋好学，参加 2026

年度普通高考的高中毕业生，且符合以下两类条件之一的：

（一）在全市历史类或物理类排名前十名的学生；

（二）在全县公办或民办高中学校，高考成绩历史类或物理类全校排名第一名且高考分数 600 分以上的学生。

同一学生若同时满足两项激励条件的，按照就高原则执行，不重复发放助学金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本次活动资金由鄱陵县工商业联合会号召并动员爱心企业积极捐款，联合开展本次助学活动。计划投入资金 10 万元，用于定向资助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。

三、激励金发放标准

（一）全市历史类或物理类排名前十名的学生，根据高考成绩及全市排名，每人一次性发放激励金 1 万元—3 万元不等。

（二）全县公办或民办高中学校，高考成绩历史类或物理类全校排名第一名且高考分数 600 分以上的学生，每人一次性发放激励金 1 万元。

四、活动时间

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，为本次助学活动的集中报名和材料申报阶段。逾期未按规定提交完整申报材料的，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五、活动步骤

（一）启动报名及材料申报阶段（7 月 27 日—7 月 31 日）

1. 申请人需提供高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全家户口簿复印件、本人社保卡复印件。

2. 申请人填写《鄱陵县 2026 年“弘善育才·励学筑梦”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报毕业学校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意见，毕业学校根据有关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。

3. 毕业学校审核汇总材料后，填报《鄱陵县 2026 年“弘善育才·励学筑梦”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经县教育局审核、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按期报送至县慈善总会。

（二）入户核查阶段（8 月 3 日—8 月 7 日）

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核机制，由县工商业联合会、县教育局、县慈善总会联合开展入户核查，进行实地走访，全面核验申报信息真实性，杜绝虚报、瞒报、错报现象。

（三）名单审核与公示阶段（8 月 10 日—8 月 14 日）

8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审核，形成拟资助名单；拟资助名单于 8 月 10 日至 8 月 14 日，通过适当渠道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六、材料审核

（一）初审。毕业学校和县教育局为初审责任单位，严格对照条件审核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、信息准确无误，8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材料审核汇总报送工作。

（二）复审。县工商业联合会、县慈善总会负责材料复审、登记汇总，组织开展入户核查，8 月 7 日前完成全部审核工作。

（三）审定。结合初审、复审及入户核查结果，对拟资助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如接到任何异议或举报，将及时组织专人进行调查核实。经调查核实确不符合资助条件的，将取消其资助资格，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；对

经核实仍符合资助条件的，予以保留资格。

七、资金发放办法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，正式公布最终资助学生名单。资助款项由县慈善总会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，将助学金直接、足额拨付至受助学生本人提供的有效社保卡账户内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、发放过程公开透明、安全高效。

计划于8月中下旬，择机举办助学金集中发放仪式，邀请部分受助学生及家长代表参加。通过仪式，进一步传递关爱，引导受助学子常怀感恩之心，立志奋发学习，努力成长成才，未来以实际行动回报家乡、奉献社会。

- 附件：1. 鄢陵县 2026 年“弘善育才·助学计划”申请表
2. 鄢陵县 2026 年“弘善育才·助学计划”汇总表



附件 1:

鄢陵县 2026 年“弘善育才·励学筑梦”申请表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	照 片 (1 寸)
年 龄		民 族		政治面貌		
家庭地址					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	
毕业学校及 班级				学籍号码		
学校地址					高考成绩	
父 亲	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	
母 亲	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	
监 护 人	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	
录取学校				录取通知书编号		
申请理由 (100 字以内)	申请人签名 (按指印):					

毕业学校 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
县教育体育局 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
县工商业联合会 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
县慈善总会 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请双面打印，用黑色水笔以正楷填写，字迹工整。

鄂陵县 2026 年“弘善育才·励学筑梦”汇总表

日
月
年

[illegible]